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就居港未夠七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綜援的立場書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是一個由十八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包括：綜援人士組織、單親團體、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殘疾團體、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

社會福利署於 2003 年起，規定新來港人士須住滿 7 年始能申請綜援，當時聲稱可為政府節省約 7 億元開支，以及鼓勵有意來港的人士，在港前需作出「負責任的決定」，考慮有否足夠經濟能力維持在港的生活。當時香港正值「沙士」發生後，百物蕭條，而政府的「財赤論」令到很多市民擔心公共開支過大，而其中一個包袱就是對新移民的福利提供。香港進入經濟復甦期，庫房並出現數十億元的盈餘，甚至考慮減稅，可見政府在公共開支的承擔能力比 03 年提升不少。另外，近年不少家庭悲劇的受害者都是新移民，普遍意見都歸咎於他們本身的適應問題上，但卻忽視了現時的社會政策對新移民的支援嚴重不足，而申請綜援的居港 7 年規定，正是其中一個造成新移民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

對於政府此項規定，我們認為會造成以下問題：

1. 勞動市場及社會政策 加重家庭壓力

在 2004 年 38000 多名持單程証來港人士中，約有 53.4% 是年齡介於 25-54 歲的女性¹，她們多是丈夫兒女在港而申請來港團聚。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數字顯示²，新來港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為 12050 元，較全港住戶低 6655 元，而他們的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3.8 人，可見人均入息更遠低於全港平均數字。事實上，許多新來港婦女都從事家務勞動的工作，以及兼職工作，而工資中位數只有 3000 元³。這顯示了她們從事著社會上工資低、工作機會不穩的邊緣勞工。而現行政策規定她們沒有資格申請綜援，這造成「2 個人綜援金俾 3 個人用」的情況，這些長期「唔夠食唔夠用」的家庭，經濟壓力對家庭關係造成一定的張力，加劇磨擦衝突的出現；另一方面若選擇就業，不少家庭被迫接受一些工資低及長工時的工作，抑或兼職成為低收入綜援。這些家庭一方面因兩地差異，已加增了不少磨擦機會，更要接受「非人」工作，長工時「家不成家」，工作不穩定又「憂柴憂米」，還有多少心力與空間去處理家庭關係，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壓力之大可想而知！而以上的處境亦往往發生於家暴後的單親家庭，靠子女綜援金過活或低收入長工時「非人」工作難於照顧子女，同時造成子女成長的負面影響。而子女日後衍生的問題社會是需要承擔的，故政府應長遠考慮人口政策對這些家庭及社會長遠的影響！

¹ 參考香港統計年刊 2005

² 香港 200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 – 內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人士

³ 政府統計處，「第四十三號專題報告書：臨時僱員及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僱員的就業情況」

2. 社署酌情權欠透明及執行不劃一

若不幸家庭暴力發生，綜援是對這些家庭的重要經濟保障。但據社署的資料顯示，現時針對家庭暴力新移民申請綜援有數項酌情權，而其中審批原則為考慮申請人的生計、造成目前困難原因等。不過，據聯盟接觸許多新來港人士的經驗中，有部份申請人正處於上述情況，但卻得不到酌情，往往被引導向親友借錢，更曾有被勸喻返內地生活；同時，申請時亦需要不少的文件資料等證明文件，一般新來港婦女都對這些較為陌生，更加增了她們的無力感，以上這些個案往往要等到社工協助他們與社署職員交涉，才獲豁免。故我們懷疑社署審批酌情的標準及透明度，以及不同地區的執行尺度，影響申請人成功申請的機會。同時，在家暴發生後，受害人要面對感情、身體的創傷及家庭變遷，此時促她返內地及面對親友相信只會加增她們的壓力。作為社會安全網執行者的社署應儘快提供基本的保障，以讓受害人解決家庭問題及治療創傷。

基於以上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應以人為本，考慮到新來港人士的適應需要及潛伏家庭問題，改善現行的人口政策及申請指引，以建立一個平等的、有尊嚴的社會保障制度。聯盟的建議如下：

1. 長遠建議：**取消申請綜援須居港 7 年的指引**，重視新來港人士是我們社會的一員，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減輕她們的家庭壓力以減低家庭暴力發生的機會。
2. 短期建議：**增加審批酌情的考慮因素**，並以當時人目前的經濟需要為首要條件，以避免這些家庭長期面對「憂柴憂米」的困境。
3. 即時建議：**社署應簡化申請程序及檢討不同地區的社會保障部運用酌情權的劃一**，令有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即時有經濟上的保障，免去經濟上的煩惱，能全力面對創傷，為自己及子女重新上路！